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考试〔2021〕3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高考综合改革政策解读50问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招生考试院（考试中心、招生办），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自治区人民政府于9月15日印发《广西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为方便各单位全面学习、系统了解和准确把握我区高考综合改革的政策措施、程序规则等，现将《广西高考综合改革政策解读50问》印发给你们，请采取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全覆盖培训，学习领会政策内涵和措施要求，高度重视对学生及家长的宣讲解读，切实加强舆论引导，为高考综合改革顺利推进营造良好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1年9月15日



广西高考综合改革政策解读 50 问

一、总体情况

1. 国家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的背景是什么？

答：新一轮的高考综合改革是中共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改革任务。恢复高考 40 多年来，我国高考制度不断改进完善，初步形成了相对完整的考试招生体系，为学生成长、国家选才、社会公平作出了历史性贡献，在提高教育质量、提升国民素质、促进社会纵向流动、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这一制度总体上符合国情，权威性、公平性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可，但也存在着一些社会反映的问题。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多样化高素质人才的需要，从根本上扭转“唯分数论”“一考定终身”等弊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对高考综合改革作出了全面、系统的部署。2014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启动了新一轮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要求探索基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以下简称统一高考）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

2. 目前，全国有哪些省区市进入高考综合改革试点？

答：2014年，上海、浙江首批启动高考综合改革试点，2017年平稳落地。

2017年，北京、天津、山东、海南等4省市第二批进入高考综合改革试点，2020年平稳落地。

2018年，河北、辽宁、江苏、福建、湖北、湖南、广东、重庆等8省市第三批进入高考综合改革试点，2021年平稳落地。

2021年，广西、黑龙江、吉林、安徽、江西、甘肃、贵州等7省区第四批进入高考综合改革试点。

截至2021年，全国共有21个省区市进入高考综合改革试点。

3. 我区《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是怎样制定的？

答：国务院《实施意见》出台后，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把推进我区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作为促进教育公平、深化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进行全面部署。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治区教育厅充分借鉴兄弟省市高考综合改革成功经验，结合我区实际，通过深入系统调研，召开系列座谈会，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并商请教育部有关司局对方案进行审核修改，制定形成了《广西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报教育部备案，中央改革办批准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实施。

4. 我区高考综合改革从哪一年开始实施？

答：我区作为第四批推进高考综合改革省区之一，自2021

年启动高考综合改革，即从2021年秋季入学的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到2024年起，实施高考综合改革后的考试招生录取模式。

5. 我区高考综合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统筹推进教学、考试、评价、招生和管理综合改革，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实现学生健康成长、国家科学选才、社会公平公正的有机统一，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提供高素质人才支撑。

6. 我区高考综合改革的总体目标是什么？

答：我区2021年启动高考综合改革，从秋季入学的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2024年基本建立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模式，普通高等学校按照新的考试招生模式录取新生，建立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长效机制。

7. 我区高考综合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我区高考综合改革主要包括3个方面内容：

一是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将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并对考试科目、考试对象、考试内容、考试安排、考试成绩等作出了规定。

二是完善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明确普通高中学

生综合素质评价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劳动与社会实践等方面的内容，并对评价程序、评价使用等作出了规定。

三是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改革。规定了统一高考的考试科目、考试安排、考试成绩和招生录取，以及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的评价方式。从2024年开始，我区统一高考招生录取将实施依据全国统考的语文、数学、外语3门科目成绩和3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成绩、参考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招生录取新机制，简称“两依据、一参考”。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与统一高考相对分开，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

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8.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是什么？

答：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是根据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国家考试，主要衡量普通高中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是保障教育教学质量的一项重要制度。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合格性考试成绩是普通高中学生毕业的重要依据，选择性考试成绩是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之一。

9.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科目有哪些？

答：合格性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等 14 门。选择性考试科目为物理、历史、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等 6 门。

10.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报考对象有哪些？

答：合格性考试的报考对象为我区普通高中在校生，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生和社会人员可自愿报名。

选择性考试的报考对象为符合教育部和我区规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已报名参加统一高考的人员。

11.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怎么安排？

答：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等 10 门科目的合格性考试，各科目每年开考 1 次，高一学生参加考试的科目原则上不超过 4 门，由自治区统一组织实施；通用技术、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等 4 门科目的合格性考试，由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物理、历史、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等 6 门科目的选择性考试，每年开考 1 次，与全国统考同期安排，由自治区统一组织实施。

12.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试范围是什么？

答：以《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的通知》（教材〔2020〕3 号）为依据，合格性考试范围为各学科课程标准要求的必修课程内容，

选择性考试范围为课程标准要求的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内容。

13.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如何呈现，有效期是多久？

答：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以“合格”或“不合格”呈现，成绩长期有效。选择性考试科目中物理、历史的成绩以原始成绩呈现，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的成绩以等级转换分呈现，计入考生总成绩，成绩仅限当年有效。

14. 选择性考试科目的组合有哪些？

答：选择性考试科目理论上共有 12 种组合，具体组合如下：

序号	物理类组合	序号	历史类组合
1	物理、化学、生物学	7	历史、化学、生物学
2	物理、化学、思想政治	8	历史、化学、思想政治
3	物理、化学、地理	9	历史、化学、地理
4	物理、生物学、思想政治	10	历史、生物学、思想政治
5	物理、生物学、地理	11	历史、生物学、地理
6	物理、思想政治、地理	12	历史、思想政治、地理

15. 考生如何确定选择性考试科目？

答：第一，根据个人志向、兴趣爱好、自身优势等因素进行选择。第二，结合报考院校相关专业选考科目要求进行选择。第三，根据所在普通高中的办学条件、特色优势等进行选择。

16. 为什么物理和历史可以按原始成绩计入考生总成绩？

答：我区《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确定，选考物理等科目

类和选考历史等科目类的考生将分列招生计划、分开划线、分开投档录取，并且选择相同科目类（物理或历史）的考生使用相同试卷，考试群体相同，成绩具有可比性，可以使用原始成绩计入考生总成绩。

17. 为什么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考试成绩要使用等级转换分数？

答：选择物理或历史科目的考生，还须在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科目中任选2门。由于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科目中不同学科的试题难度有差异，报考相应学科的考生群体不同，因此原始成绩不具有可比性和可加性。分科将等级转换为分数后计入考生总成绩，更科学合理。

18. 高考综合改革后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政策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答：从2021年秋季入学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

19. 2019级、2020级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如何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答：2019级、2020级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仍按原来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及有关规定执行。

20. 相比原来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高考综合改革后有哪些变化？

答：一是考试类型有变化。原来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只

有 1 种类型，成绩合格是普通高中学生毕业的必备条件。高考综合改革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 2 种类型，合格性考试成绩是普通高中学生毕业的重要依据，选择性考试成绩是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之一。

二是考试内容有变化。原来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内容是《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和语文等十五个学科课程标准（实验）的通知》（教基〔2003〕6 号）规定的各学科必修模块的教学内容。高考综合改革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内容是《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的通知》（教材〔2020〕3 号）规定的相关内容。其中，合格性考试内容为必修课程内容，选择性考试内容为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内容。

三是考试安排有变化。原来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中，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只能报考 1 门科目。高考综合改革后，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可报考不超过 4 门科目。

四是成绩呈现有变化。原来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采用等级制，按既定比例分为 ABCD 四个等级，D 等级为不合格。高考综合改革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合格性考试所有科目成绩以“合格”或“不合格”呈现；选择性考试科目中物理、历史的成绩以原始成绩呈现，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的成绩以等级转换分呈现。

三、统一高考

21. 统一高考的考试科目有哪些？

答：统一高考的考试科目包括 3 门全国统考科目和 3 门选择性考试科目。全国统考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任选一门）3 门，不再分文理科，其中外语科目考试含听力和笔试两个部分；选择性考试科目由考生从物理和历史 2 门科目中任选 1 门，从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 4 门科目中任选 2 门，即“3+1+2”模式。报考体育类、艺术类专业考生还须按照要求参加相应专业考试。

22. 统一高考由谁负责命题？

全国统考科目语文、数学、外语均由教育部统一命题。物理、历史、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等 6 门选择性考试科目由我区自主命题。

23. 统一高考的考试时间如何安排？

答：自 2024 年起，全国统考科目语文、数学、外语按教育部统一规定时间组织考试，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选择性考试与全国统考同期安排。待条件成熟时每年提供 2 次外语科目考试机会。

24. 统一高考的考试形式怎样安排？

答：语文、数学、外语 3 门全国统考科目及选择性考试科目的考试形式为笔试。外语科目考试含听力和笔试两个部分。

25. 统一高考总成绩是如何组成的？

答：统一高考总成绩由 3 门全国统考科目成绩和 3 门选择性考试科目成绩组成，满分 750 分。其中，全国统考科目每门满分 150 分，选择性考试科目每门满分 100 分。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历史科目以原始成绩计入考生总成绩；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科目按等级转换分数计入考生总成绩。

26. 考生确定选择性考试科目时，为什么要在物理和历史中任选 1 门，在其余 4 门中任选 2 门？

答：根据我区《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规定，考生在确定选择性考试科目时，应在物理和历史 2 门中任选 1 门，在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 4 门中任选 2 门。主要考虑如下：

一是体现普通高等学校人才培养需要。在普通高等学校人才培养中，物理是自然科学类专业的基础性学科，历史是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的基础性学科。高中阶段学习物理或历史科目是大学阶段学习自然科学类专业或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以及其他交叉学科专业的重要基础。

二是符合我区普通高中教育教学实际。我区各地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存在一定差异，将物理和历史作为考生的选择性考试科目，可以与现有师资、教学等条件有效衔接，引导不同地区、普通高中的学生合理选择学习科目，科学规划学业生涯，为进入大学继续深造奠定坚实的专业基础。

三是有利于学生多样化成长发展。实行“3+1+2”高考科目设置模式，理论上共有 12 种组合，相比高考综合改革前文理分科

的2种科目组合方式，增加了学生的选择权，促进了文理交融，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学其所好、考其所长的原则，更加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更多机会。

27. “3+1+2”模式与传统的文理分科有什么不一样？

答：一是目标导向不同。“3+1+2”模式体现了物理、历史学科的基础性作用，突出了普通高等学校不同学科专业选才的要求，更加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

二是选择科目组合不同。“3+1+2”模式下，学生可根据个人的兴趣特长、拟报考学校的专业招生要求和普通高中学校的办学条件，在12种组合中自主选择。例如，考生可以同时选择物理、思想政治和地理，或同时选择历史、化学和生物学，拓宽了考生的选择面；而传统文理分科仅有2种固定的组合供考生选择，即文科考生只能选择思想政治、历史、地理1种固定组合，理科考生只能选物理、化学、生物学1种固定组合。

三是考试内容和难度不同。“3+1+2”模式中，学生参加全国统考的语文、数学、外语3门科目考试是不分文理的，所有考生的考试试卷完全一致，难度一样。而传统文理分科的数学考试，在试卷内容和难度上是有所区分的。

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28. 为什么要完善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答：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客观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劳

全面发展情况的系统评价，是培育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以及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是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是高考综合改革“两依据、一参考”的重要内容。完善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有利于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有利于促进学生自我认识、自我完善，积极主动地发展；有利于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从过于关注学生成绩向更加关注学生发展过程转变，切实转变教育观念和人才培养模式；有利于促进评价方式改革，改变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评价学生的做法，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提供重要参考。

29. 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分为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劳动与社会实践五个方面，主要考察学生爱国情怀、遵纪守法、创新思维、体质达标、审美能力、劳动实践等。

30. 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通过什么方式记录？

答：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主要采取写实记录、自我陈述和教师评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是写实记录。写实记录是学生在思想品德发展、艺术素养提升、研究性学习、体育运动、科技创新实践、参与社会服务等方面活动的记录，包括对事件的客观记录、自己内心体验与感受以及活动形成的成果。

二是自我陈述。自我陈述是学生在对自己的成长记录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整理遴选的基础上撰写的纪实性陈述，是对自我成长过程的总结梳理，是促进学生自我评价、自我教育和主动发展的过程。

三是教师评语。教师评语是教师根据学生成长过程的突出表现，分析学生发展变化情况，客观公正反映学生发展水平的个性化评价。

31. 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材料的作用是什么？

答：一是作为学校指导学生成长的依据。学校和教师通过记录写实性材料，对学生成长过程进行科学分析，引导学生发现自我，建立自信，指导学生发扬优点，正视不足，明确努力方向，充分发挥评价过程的教育功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是作为评价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依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评价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依据。学校和教师将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进教育行为，全面落实素质教育，提高管理和教育教学水平。

三是作为普通高等学校人才选拔的重要参考。普通高等学校应在招生章程中明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具体使用办法并提前公布，规范、公开使用情况。

四是作为社会用人单位人才选择的参考。经学生本人同意，其他社会机构或用人单位也可以通过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取得相关学生不具有隐私性质的综合素质评价材料内容。

32. 如何确保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真实可信?

答：一是强化管理。建立健全材料公示制度、抽查制度、申诉与复议制度、诚信责任追究制度，对弄虚作假者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确保综合素质评价材料真实可靠。

二是客观记录。综合素质评价是学生成长过程中典型事实的真实记录，以事实材料为佐证，做到活动真实、信息写实、评价有据。

三是公开透明。每学期末，学校对遴选出来的不涉及个人隐私的写实记录材料在信息管理系统或教室、公示栏、校园网等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成长记录由学校审核确认；有异议的，由学校组织复核，无异议后再审核确认。

五、统一高考招生录取

33. 志愿设置有什么变化?

答：2024年起统一高考招生录取志愿设置将主要采用“院校+专业组”的组合方式，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部分特殊类型招生除外）。与现行的填报志愿和投档录取方式不同，“院校+专业组”是志愿填报与投档录取的基本单位。具体批次设置、志愿数量及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志愿设置等将另行公布。

34. “院校+专业组”是什么?

答：“院校+专业组”指的是普通高等学校对考生选择性考

试科目要求相同的专业（专业类）的组合。一所院校可设置一个或多个“专业组”，每个“专业组”内可包含数量不等的专业（专业类），同一“专业组”内各专业（专业类）对考生的选考科目要求相同。

普通高等学校依据统一高考考生总分，参考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以“院校+专业组”为一个招生单位，按照物理、历史两个类别，分列招生计划、分开划线、分开投档录取。

35. “院校+专业组”的录取方式有何优势？

答：一是能提高考生志愿满意度。考生根据自己所选的选择性考试科目填报相应的专业组志愿，专业组内可能是一个专业，也可能是多个专业，考生按专业组投档后，符合条件的，可在该专业组内进行专业调剂，提升了考生的兴趣志向及与最终所录专业的契合度，真正做到“学其所好、录其所长”。

二是满足普通高等学校选拔和培养人才的要求。普通高等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对学生学科专业基础的要求以及学校自身办学的需要，设置选择性考试科目要求。按“院校+专业组”投档录取，能提高考生选考科目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选考要求的匹配度，使学校招录到有相应学科特长和兴趣的考生，有利于进校后的人才培养和学校自身发展。

三是能够引领基础教育健康发展。促使普通高中关注学生学习过程中的兴趣特长和专业志向，更多关注学生的综合素质发展，促进学生的个性特长发展。

36. 普通高等学校如何对考生提出选考科目要求？

答：普通高等学校结合自身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按照教育部的规定，对每个具体专业提出选考科目要求。如某高校的某专业组对选择性考试科目要求为“物理”和“化学”，则表示考生3门选择性考试科目中要选考物理和化学方可报考该专业，对另1门选考科目则没有要求。

37. 本次高考综合改革为什么要合并本一本二批次？

答：一是体现了国家改革的总体方向。国务院《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创造条件逐步取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批次”。二是代表了全国高考综合改革的趋势和方向。大多数高考综合改革省市都明确合并本一本二批次。三是通过合并批次，可以进一步增加考生的选择范围，有利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促进高等教育公平发展。

六、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

38. 我区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有哪些？

答：我区实施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包括高职院校单独考试招生、高职院校对口中职考试招生和高职院校综合评价录取招生等。

39. 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与统一高考招生有什么联系和区别？

答：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与统一高考招生都是普通高等学

校考试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无论是参加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还是参加统一高考招生，都需要进行普通高考报名并取得报名资格；通过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和通过统一高考招生录取的学生，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考试时间不同。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安排在统一高考之前。二是评价方式不同。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统一高考招生则主要考查学生的文化素质。

40. 高职院校分类考试为什么要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

答：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更加有利于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高职院校人才选拔模式有其自身特点，要求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并重，将学生的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同时作为重点进行考核评价，有利于应用型、技能型人才的选拔和培养，有利于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转变，形成鲜明的职业教育特色。

41.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如何报考高职院校？

答：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报考高职院校、中高职贯通的学生升入高职院校，均须参加文化基础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测试，文化基础成绩作为文化素质成绩，鼓励使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替代职业技能成绩。

42. 高职院校面向普通高中如何招生？

答：高职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学生须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成绩和职业适应性测试结果，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择优录取。

43. 未报考高职院校分类招生或报考但未录取的考生是否还能够参加统一高考？

答：我区继续保留考生通过参加统一高考招生进入高职（专科）院校学习的通道。也就是说，未报考高职院校分类招生或报考但未录取的考生，还可通过参加统一高考进入高职院校。

七、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改革

44. 为什么要实行选课走班？

答：实施普通高中选课走班教学是普通高中人才培养的必然要求，是适应高考综合改革的举措之一，是一项旨在尊重学生个性差异、扩大学生学习自主选择权、满足不同潜质学生学习需要的重要举措，是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教学方式改革。

45. 从哪一年起实施选课走班制？

答：从2022年秋季学期起，高中二年级学生开始选课走班。

46. 如何开展选课走班教学？

答：一是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必修课程，创造条件开好选择性必修课程，积极开发精品选修课

程，努力满足学生学习需要。

二是着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多种形式加大普通高中教师补充，通过“县管校聘”等方式优化普通高中教师资源配置，加强教师培训，提高普通高中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三是着力改善办学条件。通过新建、改扩建部分普通高中，严格执行招生计划等措施，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逐步实现选课、排课、管理、评价等管理活动智能化。

四是着力加强选课指导。各地各学校要针对我区选择性考试科目 12 种组合，建立选课制度；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印发的《关于普通高中选课走班指导意见》，编排选课指南，指导学生根据学习兴趣特长、学科学业基础、专业发展趋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要求自主选科目、选层次、选教学班级。实施选课走班要根据学校师资、教室等教学资源实际情况安排课程教学，提前告知选考科目教学班的最大容纳量，引导学生有序选择。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交流，共同指导学生合理选课，减少选课的盲目性和功利性。

五是着力完善管理制度。探索与选课走班教学相适应的学校教学管理制度，构建行政班与教学班、班主任和导师制有机结合的班级管理制度。加强与选课走班教学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认真探索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评价的科学方法。

47. 为什么要做好学生发展指导？

答：高中阶段是学生健康发展、个性形成的关键时期，也是

学生选择未来人生发展方向的关键时期。加强学生发展指导工作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是构建符合教育规律、体现时代特征、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的必然要求，是适应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的必由之路，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的重要举措。做好学生发展指导工作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认识自我、学会选择、明确未来发展方向，实现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有利于推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普通高中综合育人水平，实现多样化特色化发展。

48. 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主要包括理想信念指导、自我认知指导、学业发展指导、健康生活指导、生涯规划指导、专业报考指导。

49. 如何做好学生发展指导？

答：一是规范开设发展指导课程。学校要结合自身实际，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学生发展指导课程。加强学科融合教育，将学生发展指导渗透到各个学科，统筹实施学生发展指导课程。

二是积极开展各类实践活动。学校要广泛开展各类社团活动，引导学生深入社会开展丰富的实践活动，增强学生的认知和体验。

三是科学实施发展指导评价。学校要依据我区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全面、客观、公正评价学生发展，充分运用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为每名学生建立个性化成长档案。

四是建立学生发展指导中心。学校要加强学生发展指导中心建设，研究学生、服务学生、指导学生发展。有条件的学校可聘请普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相关社会组织机构的专业人士作为兼职导师进行专业指导。

五是加强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学校要建立以专职教师为骨干、班主任和学科教师为补充的专兼结合的学生发展指导教师队伍。探索建立指导教师准入制度，普通高中学校至少配备 1 名专职指导教师。

八、保障措施

50. 如何保障我区高考综合改革顺利实施？

答：高考综合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经费保障、基础设施建设、人员编制、宣传引导、安全保密等方方面面。为此，自治区成立了全区高考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区高考综合改革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分别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条件保障、加强规范管理、加强宣传引导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特别是提出要全面落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要加强普通高中师资队伍建设，补齐配足教师编制和数量，优化学科教师队伍结构，为选课走班提供保障；要努力提高招生考试机构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强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要大力加强

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平台建设,建立学生综合实践基地,为普通高中学校开展综合素质评价提供支持和帮助,确保改革后考试招生工作安全、平稳进行。